

#### **February 6, 1956**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05 (Overall Issue No. 31)

####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05 (Overall Issue No. 31)", February 6, 1956,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wilson-center-digital-archive.dvincitest.com/document/240345

#### **Summary:**

Several sections of this issue addres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production. It also includes a statement about U.S. State Department misinterpretations of the Sino-American ambassadorial talks. One section discusses winter vacation activities for students in primary, secondary, and normal (pedagogical) schools.

####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 **Contents:**

Original Scan



2月6日 1956年第5号(總第31号) 1954年創刊

#### 目 錄

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	(87	)
關於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的說明	( 95	)
外交部發言人關於駁斥美國國务院又一次曲解中美兩國大使級会談經		
过和討論实質的声明	(103	3)
國务院關於糾正与防止國家建設徵用土地中浪費現象的通知	(106	;)
農業部關於獎勵農業增產模範的暫行規定	(108	3)
農業部關於1955年度農業增產報獎工作的通知	(110	))
教育部關於中学、小学、師範学校学生寒假工作的通知	(111	.)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關於批准設立國家測繪總局的决議	(112	1)

### 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

(1956年1月23日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会政治局提出)

全國農業合作化的高潮正在引起全國農業生產的高潮, 並轉而促進整个國民經济和 科学、文化、教育、衞生事業的新的高潮。为了使各級党政領導机關和孕國人民,首先 是農民,对於農業的發展有一个長期奋鬥的目标,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会政治局在同党 的各省委、市委、自治區党委的負責同志商量之後,拟定了一个關於从1956年到1967年 (即到第三个五年計劃的最後一年) 的全國農業發展規模的綱要的草案。这个綱要草案 在某些有關的問題上,也說到城市工作。这个綱要草案除了規定有關農業生產的若干重 要指标以外,其他指标將由各个五年計劃和年度計劃去規定。現在將这个草案發給各省 (市、自治區)、專區(自治州)、縣(自治縣)、區、鄉(民族鄉)的党委以及各有 關部門研究,並徵求意見。同時,应当廣泛地徵求工人、農民、科学家和各界爱國人士 的意見。於1956年4月1日以前,將各方面的意見收集起來,以便提交準备於1956年4月1 日以後開会的中國共產党第七屆中央委員会第七次全体会議(擴大)討論和通过,作为 向國家机關和全國人民,首先是農民提出的建議。除了一部分尚未進行民主改革的边远 地區以外,全國各省(市、自治區)、專區(自治州)、縣(自治縣)、區、鄉(民族 鄉)的党政領導机關,应当根据本綱要草案,並按照本地方的具体条件,分別拟定本地 方的各項工作的分期分批發展的具体規劃。同時,國家各个經济部門、各个科学、文 化、教育、衞生部門和政法部門也都应当根据本綱要草案,重新審訂自己的工作規劃。

- (一) 在1955年已經有60%以上的農戶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祉的基礎上,要求各省、市、自治區在1956年基本上完成初級形式的農業合作化,達到85%左右的農戶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社。
- (二)要求合作基礎較好並且已經办了一批高級社的地區,在1957年基本上完成高級形式的農業合作化。其餘地區,則要求在1956年,每區办一个至幾个大型(100戶以上)的高級社,以作榜样,在1958年基本上完成高級形式的農業合作化。

初級社升高級社,应該具备的条件是:社員自願,有較强的領導幹部,並且在轉为高級社以後,90%以上的社員都能增加收入。对於一切条件成熟了的初級社,应当分批分期地使它們轉为高級社。不升級就將妨碍生產力的發展。

- (三)農業生產合作社对於社內缺乏劳動力,生活無依靠的鰥寡孤独的農戶和殘廢 軍人,应当在生產上和生活上給以適当的安排,做到保吃、保穿、保燒(燃料)、保教 (兒童和少年)、保葬,使这些人的生养死葬都有指靠。
- (四)对於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經放棄剝削的富農分子要求入社的問題,在1956年內应当開始着手解决。解决的办法是: (1)表現較好,勤劳生產的,可以允許他們入社,做为社員,並且允許他們改变成分,称为農民。 (2)表現一般,不好不坏的,允許他們入社,做为候補社員,暫不改变成分。 (3)表現坏的,由鄉人民委員会交合作社管制生產;有破坏行为的,还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 (4)过去的地主富農分子,無論是否已經取得社員的称号,在入社以後的一定時期內,都不許担任社內任何重要的職务。 (5)合作社对於过去的地主富農分子在社內的劳動,应当採取同工同酬的原則,給他們以应有的劳動所得。 (6)地主富農分子在社內的劳動,应当採取同工同酬的原則,給他們以应有的劳動所得。 (6)地主富農的子女,如果在土地改革的時候,他还是年齡不滿十八歲的少年兒童和在学校讀書的青年学生;或者在土地改革以前,他就参加劳動,並且在家庭中居於被支配的地位,这种人不应当当做地主富農分子看待,而应当允許他們入社,做为社員,称为農民,並且根据他們的条件,分配適当的工作。
- (五)对於農村中的反革命分子,应当按照以下的規定加以处理: (1)進行破坏活動的分子和在歷史上有嚴重罪行民憤很大的分子,逮捕法办。 (2) 只有一般的歷史罪行,沒有現行破坏活動民憤不大的分子,由鄉人民委員会交合作社管制生產,劳動改造。 (3) 只有輕微罪行,現在已經悔改的分子,刑滿釋放表現好的分子,以及虽有罪行,但是对於鎮压反革命立有顯著功劳的分子,可以允許他們入社,並且根据他悔改的程度和功劳的大小,有的做为社員,摘掉反革命帽子,称为農民;有的做为候補社員,暫不給以農民的称号。但是,無論是否已經取得社員的称号,在入社以後的一定時期內,都不許担任社內任何重要的職务。 (4) 对於交合作社管制生產的反革命分子,合作社应当採取同工同酬的原則,給他們以应有的劳動所得。 (5) 对於反革命分子的家屬,只要他們沒有参与犯罪行为,应当允許他們入社,並且应当同一般社員同等待遇,

#### 不要歧視他們。

(六)从1956年開始,在12年內,粮食每畝平均年產量,在黃河、秦嶺、白龍江、 黃河(青海境內)以北地區,由1955年的150多斤增加到400斤;黃河以南、淮河以北地區,由1955年的208斤增加到500斤;淮河、秦嶺、白龍江以南地區,由1955年的400斤增加到800斤。

从1956年開始,在12年內,棉花每畝平均年產量(皮棉),按照各地情况,由1955年的35斤(全國平均數)分別增加到60斤、80斤和100斤。

各地在保証完成國家所規定的粮食、棉花、大豆、花生、油菜籽、芝麻、麻類、烤 菸、絲、茶、甘蔗、甜菜、果類、油茶、油桐等項農作物的計劃指标的条件下,还应当 積極地發展其他一切有銷路的經济作物。大山區在保証粮食自給並且有餘粮备荒的条件 下,也应当積極地發展一切有銷路的經济作物。華南各省有条件的地區,应当積極發展 熱帶作物。

農業生產合作社应当鼓勵社員在自留地上种植蔬菜,改善自己的生活。城市郊區和 工礦區附近的農民应当有計劃地种植蔬菜,充分地保証城市和工礦區的蔬菜供应。

發展藥材生產。注意保護野生藥材,並且根据可能的条件逐步地轉为人工培植。

- (七)要求一切農業生產合作社,除了自己食用的和保証國家需要的粮食以外,从 1956年開始,在12年內,按照各地情况,分別儲積足够一年、一年半或者兩年食用的餘 粮,以备緊急時候的需要。各省(市、自治區)、專區(自治州)、縣(自治縣)、 區、鄉(民族鄉)和各農業生產合作社都应当定出实現这个要求的具体規劃。在同一時 期內,國家也应当儲積足供一年至兩年之用的後备粮,以应急需。
- (八)發展畜牧業。保護和繁殖牛、馬、驢、騾、駱駝、猪、羊和各种家禽,特別 注意保護母畜和幼畜,改良畜种。發展國营牧場。

防治獸疫是繁殖牲畜的一項重要工作。分別在7年或者12年內,在一切可能的地方,要求做到基本上消滅危害牲畜最嚴重的病疫,例如牛瘟、猪瘟、鷄瘟、猪囊虫、牛肺疫、口蹄疫、羊痢疾、羊疥癬、馬鼻疽等。为此,从1956年起,在7年內,農業區的縣和牧業區的區都应当建立起畜牧獸医工作站。加强獸医工作。合作社应当有初級的防治獸疫的人員。

注意保護草原,改良和培植牧草,推廣靑貯飼料。農業生產合作社和牧業生產合作 社应当建立自己的飼料和飼草的基地。

- (九) 採取增產措施和推廣先進經驗,是增加農作物產量的兩个基本条件。
- (甲) 增產措施的項目,主要是: (1) 兴修水利,保持水土。(2) 推廣新式農 具,逐步实行農業机械化。(3) 積極利用一切可能的条件開闢肥料來源,改進使用肥 料的方法。(4) 推廣优良品种。(5) 改良土壤。(6) 擴大複种面積。(7) 多种 高產作物。(8) 改進耕作方法。(9) 消滅虫害和病害。(10) 開墾荒地,擴大耕地 面積。
- (乙)推廣先進經驗的办法,主要是: (1)由各省、市、自治區把当地合作社中的丰產典型收集起來,編成書,每年至少編一本,迅速傳播,以利推廣。(2)举办農業展覽会。(3)各省(市、自治區)、專區(自治州)、縣(自治縣)、區、鄉(民族鄉),都应当定期召開農業劳動模範会議,獎勵丰產模範。(4)組織参观和競賽,交流經驗。(5)組織技術傳授,發動農民和幹部積極地学習先進技術。
- (十)兴修水利,保持水土。一切小型水利工程(例如打井、開渠、挖塘、築壩等等)、小河的治理和各种水土保持工作,都由地方和農業生產合作社負責有計劃地大量地办理。通过上述这些工作,結合國家大型水利工程的建設和大、中河流的治理,要求从1956年開始,在7年至12年內,基本上消滅普通的水災和旱災。机械製造部門和商業、供銷合作部門,应当做好抽水机、水車、鍋駝机等提水設备的供应工作。

在發展山區經济的統一規劃之下,由地方和農業生產合作社負責,結合農業、牧業和林業的生產,開展水土保持工作,要求在12年內,在一切可能的地方,顯著地收到水土保持的功效,基本上消滅水土冲刷的災害。

凡是有水源可以利用的地方,从1956年開始,在12年內,基本上做到每一个鄉或者 幾个鄉建設起一个小型的水力發电站,以便結合國家大型的水利建設和电力工程建設, 逐步地实現農村电气化。

(十一)推廣新式農具,从1956年開始,在3年至5年內推廣双輪双鐸犂600万部和相应數量的播种机、中耕器、噴霧器、噴粉器、收割机、脫粒机、鍘草机等,並且作好新式農具的修配工作。隨着國家工業的發展,逐步地实行農業机械化。

- (十二)从1956年開始,在12年內,大部分地區 90%以上的肥料,一部分地區 100%的肥料,由地方和農業生產合作社自己解决。为此,应当喚起各地農民積極採取一切可能的办法增加肥料,特別注意养猪(有些地方注意养羊)和適当地發展綠肥作物。地方应当積極發展磷肥和鉀肥的製造工業,積極發展細菌肥料(大豆根瘤菌、花生根瘤菌等),並且把城市糞便和雜肥尽量利用起來。同時,國家应当積極發展化学肥料的製造工業。
- (十三)積極繁育和推廣適合当地的農作物的优良品种,並且加强种籽複壯工作。 从1956年開始,在2年至3年內做到普及棉花良种,在7年至12年內做到普及稻、麥、 玉米、大豆、小米、高粱、薯類、油菜籽、芝麻、甘蔗、菸葉、麻類等主要農作物的良 种。農業生產合作社都应当建立自己的种籽地。國营農場应当成为繁育農作物良种的基 地。
- (十四)農業生產合作社应当積極進行改良土壤的工作,用各种办法把瘠薄的土地 变成肥沃的良田。
- (十五)擴大複种面積。从1956年開始,在12年內,按照不同的地區,把耕地的複种指數分別平均提高到下列的水平: (1)五嶺以南地區,要求達到230%。(2)五嶺以北、長江以南地區,要求達到200%。(3)長江以北、黃河、秦嶺、白龍江以南地區,要求達到160%。(4)黄河、秦嶺、白龍江以北、長城以南地區,要求達到120%。(5)長城以北地區也应当尽可能地擴大複种面積。
- (十六)多种高產作物。首先是增加稻穀的种植而積,应当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水源,多种稻穀。从1956年開始,在12年內,要求增加31,000万畝稻穀、15,000万畝玉米和一億畝蔥麵。
- (十七)改進耕作方法。深耕細作,合理地輸作、問作和密植,及時播种,及時鋤草,問苗保苗,加强田間管理,達到丰產保收。
- (十八)从1956年開始,分別在7年或者12年內,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滅 危害農作物最嚴重的虫害和病害,例如蝗虫、粘虫、稻螟虫、玉米螟虫、棉蚜虫、紅蜘 除、紅鈴虫、小麥黑穗病、小麥綫虫病、甘薯黑斑病。各地还应当把当地其他可能消滅 的主要虫害和病害列入消滅計劃之內。为此,就必須加强植物保護工作和植物 檢 疫 工

作。

(十九)國家应当有計劃地開墾荒地,擴大耕地面積。在有条件的地方,应当鼓勵 合作礼組織分社,進行墾荒工作。在墾荒的時候,必須同保持水土的規劃相結合,避免 水土流失的危險。

(二十)發展國营農場。从1956年開始,在12年內,要求國营農場的耕地面積由 1955年的1,336万畝增加到14,000万畝。必須積極改進國营農場的經营管理工作,提高產量,属行節約,降低成本,使國营農場在生產技術和經营管理方面都能發揮应有的示範作用。

(二十一)从1956年開始,在12年內,綠化一切可能綠化的荒地荒山,在一切宅傍、村傍、路傍、水傍以及荒地上荒山上,只要是可能的,都要求有計劃地种起樹來。 为此,除由國家建立苗圃以外,还要求農業生產合作社建立適当规模的苗酮,培育樹苗。

种樹除了种用材林(包括竹林)以外,应当尽量發展桑、柞、茶、漆、菓木、油料等經济林木。

在綠化規劃中,必須把防風林、防沙林、護田林、水源林、海防林和城市的防護林 等等都包括進去。

鉄路、公路和河流兩旁的綠化,由沿路沿河的農業生產合作社負責經营,收益歸合作社。 鉄路和公路兩旁的綠化,应当按照鉄道和交通部門所定的規格实施。

積極防治森林的虫害和病害,加强護林防火工作。

(二十二)積極發展海洋水產品的生產和淡水养殖業。在海洋漁業中,应当加强生產的安全措施,並且向深海發展。在淡水养殖業中,应当加强培育优良魚种和防治魚瘟的工作。

(二十三)为了充分發展農、林、牧、副、漁業的生產,增加社会財富和農民的牧 入,合作社必須提高劳動力的利用率和劳動生產率。从1956年開始,在7年內,要求做 到農村中的每一个男子全劳動力每年至少做250个工作日。積極發動妇女参加農業和副 業生產的劳動。妇女除了从事家务劳動的時間以外,在7年內,要求做到每一个農村女 子全劳動力每年生產劳動的時間不少於120个工作日。此外,还要求農村中一切具有半劳 動力的人們或者能做輕微劳動的人們,都積極参加適合他們能力的劳動。同時,还应当 積極改進生產技術,改善劳動組織和劳動管理,通过这些措施不断地提高合作社社員的 劳動生產率。

(二十四)一切農業生產合作社都必須实行勤儉办社的原則。勤就是要充分發動社 員勤劳生產,擴大生產範圍,發展多种經济,進行細緻工作。儉就是要厲行節約,降低 生產成本,反对銷張浪費。合作社的各項基本建設,应当尽量利用合作社本身的人力、 物力和財力。

(二十五)改善居住条件。隨着合作社生產的發展和社員收入的增加,为了便利社 員从事生產活動和政治文化活動,为了改善社員的衞生环境,農業生產合作社应当根据 需要和可能,鼓勵和协助社員,在自願和節約的原則下,有準备地有計劃地分批分期地 修繕和新建家庭住宅,改善社員的居住条件。

(二十六)从1956年開始,分別在7年或者12年內,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滅危害人民最嚴重的疾病,例如血吸虫病、血絲虫病、釻虫病、黑熱病、腦炎、鼠疫、瘧疾、天花和性病。其他疾病,例如麻疹、赤痢、伤寒、白喉、砂眼、肺結核、麻瘋、甲狀腺腫、柳拐子等,也应当積極防治。为此,应当積極培养医务人員,分批建立縣、區衛生医療机構和農村医療站。

(二十七)除四害。从1956年開始,分別在5年、7年或者12年內,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滅老鼠,麻雀,蒼蝇,蚊子。

(二十八)加强農業科学研究工作和技術指導工作,有計劃地訓練大批的農業技術幹部。系統地建立、充实和加强農業科学研究工作和技術指導工作的机構,例如農業科学院,區域性的和專業性的農業科学研究所,省農業試驗站,縣示範繁殖農場和區農業技術推廣站,使農業科学研究工作和技術指導工作更好地为發展農業生產服务。从1956年開始,在12年內,由各級農業部門分別負責,为農業生產合作社訓練初級的和中級的技術幹部(包括農、林、水利、畜牧、獸医、生產管理和会計等)500万到600万人,以適应合作經济發展的需要。

(二十九)从1956年開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別在5年或者7年內基本上扫除文盲,扫除文盲的标準是認識1,500字以上。並且鄉鄉設立業餘文化学校,以便進一步地提高農村基層幹部和農民的文化水平。按照各地情况,分別在7年或者12年內普及小学义

务教育。鄉村小学基本上由農業生產合作社办理。在7年或者12年內基本上普及農村文 化網,建立电影放映隊、俱樂部、文化站、圖書室和業餘剧团等文化組織。在7年或者 12年內基本上做到鄉鄉有体育場,普及農村的体育活動。

(三十)从1956年開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別在7年或者12年內基本上普及農村廣播網,要求各鄉和大型的農業、林業、漁業、牧業、鹽業和手工業的生產合作社都裝置 牧听有綫廣播或者無綫廣播的工具。

(三十一)从1956年開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別在7年或者12年內,完成鄉和大型 合作社的电話網。在必要的地方,設置無綫報話器。在7年內普及農村邮政網,做好邮 电傳遞和報刊發行工作。

(三十二)从1956年開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別在5年、7年或者12年內,基本上建成全國地方道路網,把省(市、自治區)、專區(自治州)、縣(自治縣)、區、鄉(民族鄉)之間的道路,都按照交通部門所定的規格修好,並且做好經常的养護工作。

有河道可通的地方,应当在可能的条件下,整理和疏溶航道,以利交通。

(三十三)从1956年開始,按照各地情况,在7年或者12年內基本上建成水文的和 气象的台站網,加强危險天气預報和農業气象預報的工作。各地应当注意收听關於气象 的廣播,以便預防水、旱、風、凍等自然災害。

(三十四)全國手工業的合作化和鹽民、漁民、船民的合作化,要求在1957年基本上完成。畜牧業的合作化,应当按照各地情况,分別規定發展計劃。

(三十五)要求商業部門和農村供銷合作社,在1957年內完成調整農村商業網的工作,加强商品流通的計劃性,保証做好農村中的商品供应工作和農產品的收購工作。

(三十六)農村信用合作社,要求在1957年內基本上做到鄉鄉有社,積極開展農村信貸業务和農村儲蓄業务。

(三十七)保護妇女兒童。对於妇女的生產劳動,必須坚决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則。 農業生產合作社应当成立農忙托兒組織。在分配工作的時候,对於女社員的生理特點应 当予以照顧。

衛生部門应当为農村訓練助產員,積極推廣新法接生,保護產妇,降低產妇的染病 率和嬰兒的死亡率。 随着農業合作化和農業生產的發展,農民生活的更進一步改善,应当根据農村兒童 的年齡和体力,对於他們参加輔助劳動做出適当的規定和限制。

(三十八)發揚農村青年的劳動積極性和学習文化、学習科学技術的積極性。農村 青年应当成为農村生產事業和科学文化事業中的活動分子和突擊力量。

(三十九)从1956年開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別在5年或者7年內,解决城市中的 失業問題,使現有的城市失業人員都獲得就業的机会。除了在城市能够就業的以外,他 們的就業途徑,是到郊區、到農村、到農墾區或者山區,参加農、林、牧、副、漁各种 生產事業和農村的科学、文化、教育、衞生事業。

(四十)城市工人和合作社的農民必須相互支援,工人应当生產更多更好的工業品,滿足農民的需要,農民应当生產更多更好的粮食和工業原料,滿足工業和城市居民的需要。城市工人和合作社的農民,还应当通过联欢、訪問和通信等項方法,建立經常的联系,互相鼓勵,互相交流經驗,以便有利於工業和農業的發展,有利於在工人階級領導之下的工農联盟的鞏固。

## 關於1956年到1967年 全國農業發展綱要的說明

(1956年1月25日,在最高國务会議上)

廖魯言

#### 主席、各位同志、各位朋友:

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的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是在「十七条」的基礎上擴充發展起來的。在1955年11月間,毛主席先後同中共的14个省的省委書記和內蒙古自治區党委書記,就全國農業發展問題交換了意見,共同商定了「十七条」。1956年1月,毛主席又在同各省、市、自治區的負責同志商量之後,將十七条擴充为四十条,拟出了这个綱要的草案初稿。最近幾天,由中共中央邀請了在北京的工業、農業、医藥衛生、社会科学等各方面的科学家,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負責人和文化界、

教育界的人士,共1,375人,分組進行了討論。經过这次討論,又採納了一些很好的意見,做了一些修改。在这次討論中,还有一些有益的意見,也是在今後工作中应該注意,应該解决的,但是不便寫在这个綱要裏面去。这个綱要草案的修正稿,經过中共中央政治局1月23日通过,現在提請最高國务会議討論。因为我在農業部工作,又在中共中央農村工作部担任一部分工作,中共中央指定我向諸位做一个說明。

我想說明的有以下幾點。

第一,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是在全國農業合作化的高潮蓬勃發展的 形势下提出來的。

1955年7月,毛主席所做的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以及10月間中國共產党第七屆中央委員会第六次全体会議(擴大)根据毛主席的報告所通过的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使我國的情况發生了根本的变化。讓我們來同憶一下1955年上半年的情况吧!那个時候,由於右傾保守思想的影响,首先是由於在農業合作化問題上的右傾思想的影响,以致社会主义的農業改造的事業裹足不前,甚至消極退縮,農村中間正气不伸,邪气上漲,農民的社会主义積極性受到压抑,而資本主义思想抬头,粮食統購統銷这項極其重要的社会主义措施遭到了一些城鄉資本主义势力的抵抗。那个時候,許多人为農業的發展赶不上工業的需要而發生憂慮,甚至有些人因而对於我國社会主义工業化的方針發生動搖。当時,我們虽然是有信心的,我們坚决地相信工農業發展的不平衡是一定可以克服的,但是那時办法还不多,对於一些人的憂慮还缺乏充分的說服力量。

現在就不同了。由於中共中央和毛主席抓住了並且正確地解决了農業合作化这个基本环節, 1955年下半年以來的形势就發生了根本的变化。除了少數的富裕農民、富農和过去的地主分子以外,絕大多數農民的社会主义積極性空前高漲。在全國農村中,掀起了一个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在1955年下半年的短短幾个月中,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戶就由1,690万戶增加到7,000万戶,在農戶總數中所佔的比例就由14%增加到60%以上,有些省、市已經基本上完成了初級形式的合作化。目前,入社的農戶仍在不断地增加,合作化的比例仍在不断地上漲。預計到今年春耕以前,除了个別的省和自治區以外,其餘各省、市都將提前实現全國農業發展網要第一条所規定的任务,提前完成初級形式的農業合作化。在合作化基礎較好的地區,初級社升高級社,由半社会主义到全社

会主义的轉变已經具有變众运動的規模,共餘的地區也在積極試办高級社。遼寧省已有 4,655个高級社,包括160多万農戶,佔全省農戶總數的60%。河南省新鄉專區已經基本 上完成了高級形式的農業合作化。已經高級合作化的縣、區和鄉,則为數更多。預計到 今年春耕以前,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所包括的農戶將達到全國農戶總數的三分之一。只 要今年農業生產合作社普遍增產,全國農業發展綱要第二条所規定的,按照各地情况, 分別在1957年或者1958年基本上完成高級形式的農業合作化的任务,完全有可能提前实 現。

半年以來,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这样多,这样快,是不是好的呢?事实說明:絕大 多數農業生產合作祉的質量是好的。在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之下,已經不存在幹部勉强 要蠢分入社的問題,而是各級領導机關所定的發展合作化的計劃一再地被羣众要求入社 的熱情所突破。廣大社員的思想奔向社会主义,集中在增加農業和副業的生產上,社員 彼此之間你佔便宜我吃虧的斤斤計較的心理大大減弱了。同時,合作社內有關社員經济 利益的各种具体問題,由於積累了更多的經驗和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節章程草案的公布, 也处理得更为細緻,更为合理,合作社內貧農和中農之間的關係,一般也是健康的,正 常的。最重要的帶根本性質的情况是,農業生產合作社普遍地拟定了或者正在拟定發展 生產的規劃,農民的生產積極性空前高漲。1955年,農業生產獲得了丰收,粮食比解放 前的最高年產量增加了20%以上,棉花比解放前的最高年產量增加了70%。1955年的秋 耕秋种和冬耕冬种的工作,比以往任何一年做得好,許多地方战勝了秋冬的旱情,完成 了並且超过了冬麥的播种計劃。冬季生產和备耕工作正在緊張地進行中。往年到春季才 做的許多工作,現在提前到冬季來進行了。我是南京人,本月初在南京郊區看到成藝結 隊的農民,冒着塞冷天气,忙於翻耕土地,兴修水利,積羹造肥,这是过去少見的事。 不但南方,就是在北方,据各地同志來說,也是如此。这种新气象是逼於全國的。近幾 年來,我們總是宣傳農業生產不能是「一年之計在於春」, 应当是「一年之計在於冬」 (头一年的冬天), 但是收效並不很大。現在这句口号已經真正成为農業生產合作社和 廣大農民羣众的实踐了。豆餅、化学肥料、水車和双輪双鏵犂等新式農具到处脫銷的現 象,也充分証明了廣大農民生產情緒的飽滿和要求擴大再生產的積極性。半年以來,農 業生產合作礼確实是办得又多,又快,又好,全國農業合作化的高潮正在引 起 圣 國 農

業生產的高潮。全國農業發展綱要,正是在農業合作化的高潮和農業生產的高潮形势下 提出的,是恰合時宜的,完全符合当前形势發展的需要的。

第二,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主要是向農民提出的,並且是主要依靠 農民自己的力量來实現的。它向農民指出实現農業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計劃和關於發展 農業的長期奇鬥的目标,也描画出我國農村的繁荣幸福的明天。

合作起來的農民,正在为創造他們自己的社会主义的幸福生活而積極劳動的農民, 他們迫切要求有一个長期奋鬥的目标。事实上,如果沒有一个較長時期的奋鬥目标,農 業生產合作社的全面規劃也很难定好。農民不僅在生產上要求有一个較長時期的奋鬥目 标,而且对於他們自己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也提出了一系列的要求。農民 發 展 了 生 產,增加了收入,得到飽食暖衣之後,他們就要求修房子,盖新屋,改善居住条件; 要 求讀書識字,提高文化; 也要求治疾病,講衞生,「人財兩旺」。農民在生產水平提高 的基礎上,提出这一系列改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要求,是完全正当的,是应当努力 促其实现的。正如斯大林所指出的, 社会主义經济發展的法則就是: 不断地發展生產, 來滿足人民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中共中央提出的全國農業發展綱 要,就是以發展農業合作化和發展農業生產为中心,对於農民的提高物質生活和文化生 活的各項要求都做了規劃。因此,这个綱要一經公布,就必將發生巨大的号召作用和動 員力量,就必將推動農業合作化的高潮和農業生產的高潮進一步地向前發展。1955年11 月毛主席和中共的某些地方党委的負責同志所商定的「十七条」,傳達到農 村 中 去 以 後,已經發揮了巨大的動員作用。許多地方的農民兴奋地說: 「这一下子看到社会主义 了。+根据这个事实,我們可以預先肯定,这个四十条的綱要,將更有力地鼓舞五万万 農民在社会主义的道路上奋勇前涉。

同時,这个綱要主要是依靠農民自己,运用五万万農民自己的人力、物力和財力來 实現的。这个綱要所提出的各項任务:農業合作化,增加農作物的產量和各項增產措施,造林綠化,發展畜牧業,發展漁業、手工業,扫除文盲,办小学,安裝收所廣播的 工具,發展文化娛樂和体育活動,發展農村衞生事業,改善居住条件以及吸收城市失業 的人員、使他們獲得就業的机会等等,除了一部分是由國家举办的,或者由國家协助農 民举办的以外,大部分是由農民自己举办的,自己動手來做的。農民有沒有力量办呢? 農民有大量的人力,这是沒有人怀疑的。財力和物力怎样呢, 農民1955年比1954年多打的粮食和多收的棉花, 價值就等於1955年國家預算中農床水利支出的兩倍。今後会年年增產, 農民的財力和物力也会一年比一年增大。所以,可以肯定的設, 農民是有力量办的。当然, 國家在財政上、經济上和技術上,也应当給農民以尽可能的支援。但是, 國家所花的錢不可能太多,尤其是目前这幾年的情况是如此。否則,如果事事依賴國家,一切都由國家投資來举办,那是國家的財力所不能勝任的;其結果势必是推遲这些事業兴办的時間,有的甚至办不起來了,或者是把國家的財力大量地使用到这些方面來,而縮減工業投資,从而就会推遲我國的社会主义工業化。無論是把这些本來可以主要地由農民自己办起來的事業推遲不办,或者是推遲國家工業化,对於我國的社会主义建設事業,对於全國人民,对於農民,都是不利的。

正因为这个綱要主要是向農民提出的,並且主要是靠農民自己的力量來实現的,它就应当成为動員農民的一个有力的文献,所以,就应当寫得比較簡單明瞭,使農民容易了解。在多次的討論中,有些同志提出增加若干条款的意見,共中有的是应当完全由國家举办的,有的同農村和農業的發展關係不大,或者沒有直接關係,有的是屬於工作执行中的方法問題。这些意見,也曾經試圖加到这个綱要裏面去,結果把綱要全文弄得太長,过於複雜煩瑣,势必会削弱它的動員農民的作用,所以还是删去了。在多次的討論中,也曾經試圖把各种農作物的產量指标,畜牧、漁業、造林和灌溉的指标,以及拖拉机和化学肥料的產量指标等等,都列到綱要裏面去;並且曾經这样寫过,後來还是删去了。因为这些指标应当由國家的各个五年計劃和年度計劃在經过詳細研究之後,作出規定,更为適宜。这样,就使这个綱要能够集中地向農民指出一个長期奋門的目标,指出他門为了達到这个目标所应当努力完成的各項任务。这就能够更有力地動員廣大農民羣众。

当然,这並不是說,实現全國農業發展綱要只是農民的事。相反地,在这个綱要中,有許多事是要城鄉一起進行的。在这个綱要中,还規定了國家机關的各有關業务部門为了实現这个綱要所必須努力做好的各項工作。不僅各級農業部門应当做好它所担負的工作,机械製造部門也应当按照國家的計劃,造出双輪双鏵犂等新式農具、抽水机等提水設备和拖拉机等農業机器來供应農民,化学工業部門应当完成並且超額完成化学肥

料的生產任务,商業和供銷合作部門应当做好農產品、副產品的收購工作和農民所需要的生產資料、生活資料的供应工作,交通运輸部門应当努力建成全國地方道路網和農村电話網、邮政網,科学、文化、教育、衞生部門也都应当为完成这个網要所規定的同它們有關的各項任务而努力。總之,正如全國農業發展網要在一開始所指出的:「全國農業合作化的高潮正在引起全國農業生產的高潮,並轉而促進整个國民經济和科学、文化、教育、衞生事業的新的高潮。」全國各級「党政領導机關,应当根据本網要草案,並按照本地方的具体条件,分別拟定本地方的各項工作的分期分批發展的具体規劃。同時,國家各个經济部門、各个科学、文化、教育、衞生部門和政法部門也都应当根据本網要草案,重新審訂自己的工作規劃。」

同時,要实現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还要求工人和知識分子積極動員起來,給農民以必要的协助。綱要中所提出的許多东西,从新式農具、拖拉机、电話机,直到牧听廣播的工具、医藥用品等等,都是由工人製造的。綱要所提出的許多任务,从增產的各項措施直到文化、教育、衞生等方面的要求,都是要靠知識分子和科学家來帮助 農民解 决的。所以,工人和知識分子如果不動員起來,全國農業發展綱要的实現也是不可能的。

因此,全國農業發展綱要,主要是向農民提出的,靠農民自己的人力、物力和財力 來实現的;同時又是向全國人民提出的,靠全國人民,依靠工人、農民、知識分子和各 界愛國人士一齐動員起來,通力合作,才能实現的。

第三,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所提出的各項任务,是積極的,又是可靠的,是有条件、有根据可以保証实現的,並且可以提前实現或者超額完成的。

全國農業發展網要的中心,就是要求在農業合作化的基礎上,迅速地、大量地增加 農作物的產量,發展農、林、牧、副、漁等生產事業。特別是要求在12年內,把粮食每 畝的平均產量,按照三种不同的地區,分別由1955年的150多斤提高到400斤,由1955年的 208斤提高到500斤和由1955年的400斤提高到800斤;把棉花每畝的平均產量,由1955年 的全國平均35斤皮棉,按照各地情况,分別提高到60斤、80斤和100斤皮棉。按照 这种 畝產量的水平,到1967年,粮食的全國總產量將比1955年的產量增加一倍半以上,棉花 的全國總產量將比1955年的產量增加兩倍。只要这項中心要求做到了,全國農業發展綱要所提出的提高農民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各項要求,就將毫無疑問地隨着生產的發展 而逐步实現。

各地負責同志对於实現上述增加農作物產量的指标是滿怀信心的, 勁头都很大, 有 的省並且表示可以提前实現。当原來的十七条傳到農民中去的時候, 廣大農民对於实現 上述增產指标, 同样是信心很高, 勁头很大。

实現上述增產指标的条件和根据是什麼呢? 主要是我國人多, 劳動力多, 气候条件 比較好,勞動力和土地的增產潛力很大。而在实現了農業合作化,特別是高級形式的農 業合作化以後,改变了生產資料私有的制度,实行集体所有和按劳取酬的制度,解放了 牛產力。这样,就將發揚起廣大農民的驚人的麥動積極性和創造性,就能够更合理地、 更充分地利用劳動力,大大提高劳動力的利用率和劳動生產率,也就能够更合理地、更 充分地利用土地、耕畜和農具。合作起來,土地联片,去掉田塍地界和多餘的 田間道 路,就可以增加不少的耕地面積(許多材料說明可以增加5%,按这个标準計算, 全國 就可以增加8,000万畝土地)。合作起來,就有可能大規模地兴修水利,保持水土 , 整 修土地,改良土壤,变旱地为水地,把瘠薄的土地和廢寨的土地变成肥沃的良田。合作 起來,就有可能把男、女、全、半劳動力和能做輕微劳動的人們,都充分地利用起來, 發展農、林、牧、副、漁業的生產,实行多种經营。合作起來,就有可能統一經营,因 地种植,並且能够用更多的劳動力進行土地加工,精耕細作,進一步改進栽培方法,改 善耕作制度,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總之,合作起來,就可以空前地發揮增產潛力,做到 「範圍廣,門路多,耕作細」,从而大大地增加農業生產,增加社会的財富和社員的收 入。这种可能性,已經由各地許許多多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实踐所完全証实了。現在, 各个地方已經有一批農業生產合作社,一些鄉、區和个別的縣,全社、全鄉、全區或者。 全縣的粮食和棉花的每畝平均產量,已經達到了甚至超过了全國農業發展網要所要求的 在12年內達到的水平。既然这些丰產的典型社、典型鄉、典型區和典型縣已經達到了, 甚至超过了这个水平,我們就完全有理由相信在同一地區的、条件大致相同的、其他的 合作社和其他的鄉、區、縣也可以達到这个水平。旣然这些丰產的典型社、典型鄉、典 型區和典型縣在目前的条件之下,已經達到並且超过了这个水平,我們就更完全有理由

相信,在12年內隨着國家工業化的發展,在拖拉机、化学肥料、抽水机、**農**藥農械等的逐步增加和大型水利工程修得更多的条件下,各个地區分別平均達到全國農業發展綱要所提出的農業生產的水平,是完全可能的,並且是很有可能超过的。

全國農業發展綱要所提出的關於交通、邮电、文化、教育、衞生等項要求,也是在許多農業生產合作社和若干農村中已經实現的事情。許多人感覚短期內难於解决的城市一百多万失業人員問題,現在也出現了新的情况,浙江省嘉兴專區就要求从上海移入10万个劳動力,江西省也要求把能从事農業生產的城市失業人員移50万人到那裏去。至於地多人少的边远地區迫切需要劳動力,就更不待說了。解放以前遺留下來的这个一百多万尚未就業的失業人員,由城鄉兩方面去作安排,就可以在幾年內使他們就業了。

所以說,全國農業發展綱要所提出的各項任务和要求,是積極的,又是可靠的。它 既不是保守的,也不是冒進的。它很有可能提前实現或者超額完成。这样也好,便於發 揮地方的積極性。

第四,由於中共中央和毛主席在正確地解决了農業合作化問題以後,緊接着又提出了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抓住了農業这个基本环節,从而使我國的社会主义事業更順利地向前推進。

社会主义建設的主体是國家的社会主义工業化,而工業化的中心是發展重工業。工 業領導農業,城市領導鄉村,工人領導農民,这是社会主义的確定不移的根本原則。这 个原則是無可怀疑的,是不能動搖的。

但是,我國是一个拥有六万万人口的大國,農民超过五万万,佔人口的六分之五以上。毛主席早在論联合政府一文中指出:「農民——这是中國工業市場的主体。只有他們能够供給最丰富的粮食和原料,並吸收最大量的工業品。」世界上沒有任何一个國家有我國这样大的國內市場。这个市場,直到現在,它的購買力还是很低的(虽然比解放以前已經提高了一些),但是它的潛在力量是非常巨大的。全國農業發展網要一旦实現了,我們就会看到一个拥有大得驚人的購買力的國內市場。我國工業的發展,除了依靠國內市場以外,难道还有別的什麼出路麼?当然我們还可以爭取工業品的出口,但是主要必須依靠國內市場。我國現在的城市和工礦區的人口約有8,000万,每年需要的粮食和副食品,除了依靠國內供給,依靠農村供給以外,难道还有什麼別的來路麼?我國六万

万人口,他們的購買力势必日益提高,所需要的輕工業品,數量之大也是驚人的,难道 我國的輕工業除了依靠國內的原料供应以外,还可以主要靠从外國輸入輕工業原料麼? 我國農業所需要的生產資料,數量之大也是驚人的,譬如要使我國可以用机器耕种的土 地都用拖拉机耕科,那就需要120万到150万标準台(15匹馬力为一台)的拖拉机,每年 報廢換新的數量是12万到15万台;又如化学肥料,如果普遍使用起來,每年至少要2,000 万噸氮肥,燐肥鉀肥还不在內。这又是重工業的何等巨大的國內市場。而且,農業的發 展又是社会主义建設資金積累的重要來源之一。由此可見,如果不正確地解 决 農業 問 題,農業沒有巨大的發展,我國的社会主义工業化必將遇到極大的困难。

我國是一个拥有六万万人口,而農民佔人口六分之五以上的大國,这个根本特點, 是我國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中所絲毫不可忽視的。当然,如果有人因而否認社会主义工業 化是主体,否認工人階級的領導,那是完全錯誤的。但是,必須切实注意五万万農民在 我國的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注意農業对於工業發展的極端重要性。在 当前農業合作化的高潮中,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了这个从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 綱要,这就把我國社会主义革命中的一个最困难最複雜的問題——農民和農業的問題, 系統地解决了,从而將在新的基礎上更進一步地鞏固工農联盟,將使我國的社会主义工 業化加速發展,將使我國过渡時期的總任务提前完成。

## 外交部發言人關於駁斥美國國务院 又一次曲解中美兩國大使級会談經过和 討論实質的声明

美國國务院在1956年1月21日發表關於中美兩國大使級会談的声明,又一次曲解了 会談的經过和討論的实質。对此,中國外交部認为有必要根据事实予以駁斥。

一、關於中美会談的第一項議程「双方平民囘國問題」,中國方面在会談一開始的時候,就向美方提交了在中國的美國人的全部名單和情况,清楚地區分了一般美侨和犯法的美國人。从会談開始到現在,所有中請离境的16名美侨都已經獲准离境,即使在40

名犯法的美國人中,經过逐个的審查,中國政府也已經採取了寬大处理的適当措施,提 前釋放了27名。但是,美國方面却至今拒絕向中國提交在美國的中國人的全部名單和情 况,从來沒有向我方交代在美國被監禁的中國人,並且在第一項議程達成协議後,还採 取了進一步威脅的措施,規定在美國的中國人必須取得台灣入境証,因此,美方不僅違 反了协議使印度政府难於执行协議所規定的第三國任务,而且还企圖剝夺我國在美侨民 和留学生囘國的权利。

二、關於第二項議程「双方有所爭执的其他实际問題」,四个多月以來,由於美方的有意拖延和阻撓,对於中國方面所提出的「禁运問題」和「準备更高一級的中美談判問題」,始終沒有能够進入实質性的討論;即使对於美方所提出的放棄使用 武力 的問題,在討論了三个多月以後,至今也仍舊沒有能够達成协議。

中美兩國不使用武力,而以协商方法解决兩國之間的爭端,特別是台灣地區緊張局勢的問題,这是中國一貫的主張。早在1955年亞非会議期間,中國就在万隆主動地提出了这一主張。但是,由於美國已經对中國的領土台灣使用了武力,在中美兩國之間不使用武力的主張絕不能被用來誘使中國承認美國武裝侵佔台灣,使美國的侵略 行为 合法 化。要实現中美兩國之間彼此不使用武力的原則,就必須举行中美外長会議,解决和緩和消除台灣地區緊張局勢的問題。中國方面为了使中美会談能够有步驟地取得進展,在1955年12月1日提出新的声明草案,主張中美兩國大使在声明中美兩國之間彼此放棄使用武力的原則後,繼續会談以尋求实現这一原則的切实可行的途徑。但是,这 决 不是說,中國方面放棄了举行中美外長会議的主張。相反地,中國方面在提出这一新的声明草案的時候,明確声明將在繼續会談中提出並实現这一主張。

尊重每一國家按照联合國憲章單独地或集体地進行自衞的权利,这也是中國方面一 貫的主張。但是,在中國的領土台灣,对於美國來說,根本談不到任何自衞的問題。所 謂美蔣共同防禦条約,那本身就是对於中國主权的侵犯和对於中國內政的干涉,因而是 完全非法的。联合國憲章中沒有任何条款可以被解釋为容許侵略國家在被侵略國家的領 土上有着進行自衞的权利。相反地,只有中國才能在自己的領土台灣行使自衞的权利。

中美兩國談判解决台灣地區緊張局势的國际問題,絕不能同中國在台灣地區行使主权解决自己的內政問題混为一談。台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不管怎样狡辯,都不能說

台灣是美國的一部分,而不是中國的一部分。新中國繼承了全部中國的領土和主权,美國國务院的任何声明也不能動搖这个不容爭辯的事实。新中國同蔣介石集团的關係是中國的內政問題。只要有可能,中國就將爭取用和平方法解决这一問題,但是,美國沒有任何权利進行干涉。

三、中美会談的兩項議程是互相關联的。美方違反第一項議程的协議,拖延第二項 議程的進展,而且还發表声明再一次曲解会談的經过和討論的实質,这就只能被解釋为 美方企圖混淆事实真相,蒙蔽世界人民,繼續拖延中美会談。美方在会談中表示不願具 体規定举行中美外長会議,却反而要求中國承認美國在台灣地區的自衞权利。美國國务 院在1月21日的声明中坚持这种無理的主張,而且在这一声明發表後,美國國务院官員 还公開声称,美國对台灣問題的立場沒有轉圜餘地,是「不能談判的」。这就只能說 明,美方並沒有誠意通过談判解决中美兩國之間的主要爭端,美方所謂各方以和平方法 追求它的目标和政策的說法只是一个騙局,而美方的真正企圖仍舊是保持和加剧台灣地 區的緊張局勢,奉行它所謂「战爭边緣」的恐嚇政策。

四、總結上面所述,中國方面的立場和态度是:

- 1、中國方面一貫遵守双方在会談中關於第一項議程的协議。中國方面坚决要求, 美方提交在美國的中國人的全部名單和情况,取消「台灣入境証」等威脅在美華侨和留 学生的措施,並且保証在美國的中國人能够自由行使囘國的权利。不能容許一方忠实实 施协議而另一方却恣意違反协議的这种情况長期繼續下去。
- 2、台灣地區的緊張局势是美國武裝侵佔台灣和干涉中國內政所造成的,中美之間 的这一國际問題决不容許同中國政府和蔣介石集团之間的中國國內問題混为一談。
- 3、中美大使級会談已經証明不能解决像和緩和消除台灣地區緊張局勢这样重大的 实質問題。中國方面認为,必須举行中美外長会議,才是解决这个問題的切实可行的途 徑。
- 4、由於美國已經在台灣地區对中國使用了武力和威脅,中美双方關於放棄使用武力的声明,必須導致美國在台灣地區的武力和威脅的解除,絕不能被用來誘使中國承認 美國侵佔台灣的現狀。
  - 5、中國一貫支持联合國憲章中規定的單独或集体的自衞的权利,但是,这决不能

被荒謬地解釋为美國在中國的領土台灣有这种自衞的权利,來侵犯中國主权和干涉中國內政。

6、因此,美國在中美会談中企圖要求中國片面地执行關於平民回國問題的协議, 承認美國霸估台灣和容許美國干涉中國內政,是絕对办不到的。如果美國坚持这种無理 要求,使中美大使級会談拖延不决,美國就必須承担由此而產生的一切後果的責任。

1956年1月24日

# 國务院關於糾正与防止 國家建設徵用土地中浪費現象的通知

1956年1月24日

1953年12月5日關於國家建設徵用土地办法公布以後,各省、市人民委員会和各建 設單位对於國家建設徵用土地工作,比以前重視了。有些地區建立了徵用土地的審核和 檢查制度,对浪費土地事件作了適当处理,浪費土地的現象已經有所糾正。

但是根据各地檢查的結果和部分擊众反映,目前不少地區的建設單位还沒有很好地節約用地,浪費土地的現象依然嚴重存在。据武漢、長沙、北京、杭州、成都和河北等五市一省部分地區的不完全統計,幾年來共徵用土地十万一千多畝,浪費的即達四万一千多畝,佔徵用土地總數的40%以上。其中最突出的是長沙市,該市从解放後到1954年底,共徵用兩万多畝土地,其中浪費的就有一万六千多畝。武漢市33个建設單位共徵用九千多畝土地,其中長期閒置不用的就有二千六百多畝,不僅使國家多開支了二十九万多元,又使这些土地每年少出產一百一十五万多斤粮食。成都市荒蕪鉄路用地五千九百多畝土地,每年就少出產大米五百五十多万斤。这样浪費土地的結果,还不僅是消耗了國家資金,造成了粮食減產,而且不必要地使農民由於土地發生变化,增加了轉業安置的困难。

造成浪費土地現象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建設單位製定的用地計劃書不妥当,盲目地多要土地,怕徵用少了影响自己的「發展」;或者不分別輕重緩急,不顧实际需要而

提前徵用土地;或者建築物布置分散,大量浪費土地。有的建設單位甚至不經政府批准 就按照製定的計劃佔用了農民的土地,这就造成了徵用土地的混乱現象。另一方面是主 管徵用土地机關对於徵用土地工作管理不嚴,缺乏健全制度。在審核批准徵用土地計劃 時,往往遷就建設單位,要多少給多少,要那裏給那裏;有時甚至在建設單位还沒有提 出徵用土地計劃以前,就先期批准了用地。对於已徵用土地的使用情况,也缺乏經常的 檢查,致使浪費土地的現象不能及時得到防止和糾正。

为了糾正与防止浪費土地現象,特規定:

- 一、各級人民委員会在審核和批准徵用土地計劃時,要本着節約用地的原則確定建 設單位的用地數量,根据当地建設發展的全面規劃核定用地的位置,並应審核建設單位 所提出的土地補償和居民安置計劃是否合理。凡是沒有按照規定程序办理申請手續並得 到批准的,不得進行徵用土地。
- 二、各建設單位在徵用土地以前,必須認真地本着節約用地的原則,按照实际需要,分別輕重緩急,詳細拟訂計劃。必須做到需要多少徵用多少,可徵用可不徵用的不徵用,暫時不施工的不必过早徵用,可分期分批徵用的分期分批徵用。各建設單位的上級領導机關必須对所屬單位提出的用地計劃和徵用土地的使用情况,進行嚴格的審核和監督。
- 三、各級人民委員会必須对已徵用土地的使用情况經常檢查,發現浪費土地的現象, 应当及時糾正。对於建設單位因建設計劃变更,不再使用或使用後尚有多餘的土地,都应当無償收囘,另行調撥給其他建設單位使用或組織農民耕种。对於不經申請批准擅自佔用土地及嚴重浪費土地、損害羣众利益的建設單位,应当追究責任,並作適当处理。
- 四、各建設單位对於已徵用的土地,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詳加審核,將多餘的土地主動地交給当地人民委員会处理,不得自行轉租、轉讓或逕自進行農業生產。

### 農業部關於獎勵農業增產模範的暫行規定

#### 1955年12月28日國务院批准 1956年1月26日農業部發布

一、國营農場、國营牧場、農業机器拖拉机站,農業、畜牧、漁業生產合作社和互助組,个体農民、牧民、漁民和農業科学技術工作人員,在爱國增產运動中,獲得顯著成績的,都依照本規定給以獎勵。

#### 二、獲獎的条件:

- 1、國营農場、國营牧場等國营企業獲獎的条件——產量是本省(自治區、直轄市)同類生產單位中最高的,並且完成了國家所規定的全年生產任务和成本計劃,確实在國众中發揮了帮助和示範的作用。
- 2、農業机器拖拉机站獲獎的条件——保証了作業質量,降低了生產費用,完成了 國家規定的全年任务,为農業生產合作社或互助組耕作的全部土地都獲得顯著增 產,受到羣众拥護。
- 3、農業、畜牧、漁業生產合作社和互助組獲獎的条件——產量是本省(自治區、 直轄市)同類生產單位中最高的,並且經营管理得好,遵守國家計劃,密切联系 羣众。
- 4、个体農民、牧民、漁民獲獎的条件——產量顯著超过当地羣众的產量水平,並 且是熱爱劳動,为当地羣众所信任的。
- 5、農業科学技術工作人員獲獎的条件——在科学技術上有創造發明,对農業生產 有重要貢献,或者对普及科学技術有顯著成效的。

國营農業企業的職工和个体農民、牧民、漁民,对生產技術有顯著改進或有創 造發明的,也給以聚勵。

#### 三、獲獎成績的計算标準:

1、農業方面,以受獎的生產單位(个体農民、牧民、漁民以戶为單位,下同)所

种植的各种作物的,或者某一种、某幾种主要作物的全部播种面積的單位平均產量为計算标準。

- 2、畜牧方面,以受獎的生產單位所养的全部牲畜中或某一种主要牲畜中成年母畜 的繁殖率和仔畜成活率为計算标準。
- 3、水產方面,以受獎的生產單位的主要生產工具的平均產量或养殖面積的單位平 均產量为計算标準。
- 4、特產方面,以受獎的生產單位所經营的某种主要特產的全部播种面積的平均產量为計算标準。

四、已經獲獎的單位或个人,如果下一年的增產成績超过原有獲獎的丰產紀錄10%,或者是單位平均產量虽然超过原紀錄不到10%,但是增產的面積顯著地擴大了,並且超过了原紀錄的10%,可以再次申請獎勵。如果僅僅保持原有的獲獎紀錄或者超过不多,就不能再次請獎。

从獲獎的次年算起,保持原有獲獎產量紀錄連續三年的單位或个人,也可以再次申 請獎勵。

五、獎勵每年進行一次。各省的報獎名額按照農業人口的多少分配:

農業人口在4,000万以上的省, 8至10名;

農業人口在4,000万以下、2,500万以上的省,6至8名;

農業人口在2,500万以下、1,000万以上的省,4至6名;

農業人口在1,000万以下的省和自治區,2至4名。

直轄市, 毎市2名。

省、自治區、直轄市按上述名額的規定,从符合獎勵条件的單位及个人中选擇最优 勝的報告農業部,由農業部審定給獎。

本規定第二条 1、 2、 3款所列的受獎單位,除申請集体獎以外,並且可以在本單位中評选出对增產貢献的最大人員一至二人申請獎勵。这項名額在前述的各 省 (自治區、直轄市)的分配名額中,一个單位按一人計算。

六、獲獎者的增產成績必須確实可靠。報獎以前由省、縣級農業部門組織檢查小組 查实產量,經当地羣众公議,作出結論,然後逐級審查上報。 農業部直屬的企業單位和農業科学研究所的科学技術工作人員,由農業 部 直 接 評 选。

七、獎品:經过農業部審查確定的应該受獎的單位和个人,由農業部分別發給獎狀、獎旗、獎章或獎金。

八、省、縣級人民委員会,对於農業生產中的先進的單位和个人(包括科学技術人員和國营農業企業的職工)也可以進行獎勵。獎勵的办法由各省、縣級人民委員会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参照本規定自行規定。

已經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報告農業部請獎的單位或个人,無論農業部審查的結果是否給以獎勵,只要合乎該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獎勵办法的,該省也应該給以獎勵。

省級獎勵,可以發獎狀、獎旗、獎章或獎金(或实物)。縣級獎勵,可以發獎狀、 獎旗或其他獎品。

九、本規定經國务院批准,由農業部發布施行。

## 農業部關於1955年度農業增產 報獎工作的通知

1956年 1 月26日

为做好1955年度農業增產報獎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 一、1955年農業增產報獎工作,应根据本部(56)農宣瑞字第15号函發布的關於獎勵農業增產模範的暫行規定,由省选報,並参照規定中的名額,於1956年3月底以前報部評獎,以便及時公布獎勵名單,推動生產。
- 二、關於漁業、畜牧等方面的報獎問題,農業部門应与有關水產、畜牧等部門 联系,共同研究,統一報獎。
  - 三、關於軍墾農場,也由農業部門統一報獎,名額不在規定中原分配名額之內。
  - 四、報獎应填寫報獎表(表格附後〇)一式二份,附劳模二寸半身照片兩張及模範
    - ⊖1955年農業增產獎勵報獎表略。

事蹟材料(包括增產成績,改進技術和經营管理的經驗及其他)兩份,以便选优介紹。

## 教育部關於中学、小学、師範学校 学生寒假工作的通知

1956年1月20日

目前全國正处在農業和私营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之中。因此本年度寒假的学生活動,应当以宣傳和支援社会主义改造为中心任务,使学生从参加这种实际活動中受到社会主义的教育。对教師,特別是農村学校教師,也应当動員他們参加这些活動。塞假中,家在農村的学生同家後,就应当積極参加農業合作化运動的宣傳工作(包括春節文娱活動)和社会公益工作,如增產、扫盲等活動。城市学生就应当積極参加私营工商業和手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宣傳工作和社会公益工作,如扫盲、除四害之類。有些学生家長对社会主义改造还存在着顧虚或抵觸情緒,就应当指導这些学生耐心地向家長進行宣傳說服工作,如農民子女应当說服動員家長積極地自覚地参加合作社,工商業者子女应当說服動員家長積極地自覚地参加全行業的公私合营。为此,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廳、局須立即通知各地中学、小学、師範以及工農速成中学的領導幹部,在放寒假前先向学生報告党对農業、手工業、私营工商業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針政策和当前运動發展的情况,並且还要指導学生如何進行寒假活動,如何回家向家長、向羣众進行宣傳鼓動工作,帮助学生準备文娛節目等,使学生的寒假生活結合当前的政治运動更有目的、有內容。

此外,在農業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容易發生学生大量流動現象。为了防止这种現象發生,应向学生說明農業合作化越向前發展越需要較高的文化科学,說明眼前利益应服从長远利益,並帮助他們解决可能解决的困难,使他們能繼續安心学習。必要時,还可根据情况召開家長会議,或採取其他的措施,向家長進行解釋說服工作。

希根据你地區实际情况,布置本年度寒假工作。

##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關於批准設立國家測繪總局的決議

1956年1月2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31次会議通过

1956年1月2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31次会議批准設立國家測繪總局, 作为國务院的一个直屬机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公報

1956年第5号 (總第31号) 1956年2月6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秘書廳 養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1956年2月第1矢印刷: 1——53,850册

全年定价: 4.5元